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天蓝化工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19年11月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宜宾天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蓝化工")收到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宜宾中院")寄来的《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川15民初111号。天蓝化工作为原告,起诉四川北方红光特种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光化工")合同纠纷案已获宜宾中院受理。详见2019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天蓝化工诉讼事项的公告》(2019-062)。

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0日作出(2019)川15民初111号民事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TDA项目氢气合作协议》,红光化工向天蓝化工支付补偿款136万元,驳回红光化工反诉请求。当事人双方均对该一审判决不服,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2021)川民终39号)。2021年7月5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15民初111号民事判决;案件发回重审。详见2021年4月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15民初76号一审判决书:

1、原告(反诉被告)天蓝化工与被告(反诉原告)红光化工2007年4月27日签订的《TDA项目氢气合作协议》于2019年10月29日解除;

2、红光化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蓝化工支付未足额用氢气补偿款5,343,500元,设备闲置损失12,015,754.32元,共计17,359,254.32元;

3、天蓝化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红光化工支付停车损失1,493,700元,管道闲置损失281,950元,共计1,775,650元;

上述第二、三项品迭后,红光化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蓝化工支付15,583,604.32元;

4、驳回天蓝化工的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红光化工的其他反诉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722,272元,由天蓝化工负担630,144元,红光化工负担92,128元;反诉案件受理费572,271.5元,由天蓝化工负担4,770.7元,红光化工负担567,500.8元;鉴定费2,236,900元,由天蓝化工负担1,118,450元,红光化工负担1,118,450元。

三、备查文件

1、《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7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7日(星期四)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至12月0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orrine@niutech.com进行提问(邮件主题请注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7日上午 11:00-12: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7日上午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牛斌先生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钟穗丽女士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景智先生

独立董事:姜宏青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7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至12月0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orrine@niutech.com向公司提问(邮件主题请注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31-86196309

邮箱:corrine@niu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

info.com/)及上证e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3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硝苯地平缓释片(Ⅱ)《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3S0183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1、药品名称:硝苯地平缓释片(Ⅱ)

2、剂型:片剂

3、规格:20mg

4、包装规格:每板10片,每盒50片;每瓶50片。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6、药品有效期:24个月

7、药品生产企业: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1号

8、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4505

9、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硝苯地平缓释片主要治疗慢性稳定型心绞痛(劳累型心绞痛)、血管痉挛型心绞痛(Prinzmetal's 心绞痛、变异型心绞痛)和原发性高血压。硝苯地平缓释片是由拜尔药品株式会社研发,商品名为"Adalat-L",于1985年在日本上市。根据米内网的数据显示,2022年,硝苯地平缓释片(Ⅱ)在国内公立医疗市场的销售金额为59,799万元人民币,在零售药店的销售金额为33,282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外,国内通过硝苯地平缓释片(Ⅱ)一致性评价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有7家。公司目前在该研发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1,039万元人民币。

2022年度,公司硝苯地平缓释片(Ⅱ)实现销售收入9,039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公司硝苯地平缓释片(Ⅱ)取得《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制剂产品品类,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后续公司也将积极推进该产品的生产及上市销售。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3-044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胡炎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胡炎彰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经交接完毕,胡炎彰先生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说明

近日,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核心技术人员胡炎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辞职后胡炎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胡炎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1、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胡炎彰: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华理工学院,数控技术及应用专业,大专学历。2011年9月起就职于公司,任无源工程部经理,高级工程师,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炎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持股比例为0.03%,无间接持股。胡炎彰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2、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胡炎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专利、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现胡炎彰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离职不会对原有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胡炎彰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3、保密情况

根据公司与胡炎彰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等事项。胡炎彰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胡炎彰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并培养了一支高效、有奋斗精神和创造力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各司其责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2023年6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273人,占员工总人数的15.94%,研发人员数量呈增长趋势。2023年6月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人数为8人,中科院外部专家顾问人数为10人,人员相对稳定。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吴远大、邵杰、周天红、黄宁博、李程、张晓光、孙健、胡炎彰
本次变动后	吴远大、邵杰、周天红、黄宁博、李程、张晓光、孙健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胡炎彰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相关项目均处于正常推进状态,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核心技术研发工作。公司将持续进行人才体系和研发团队的建设完善,加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胡炎彰先生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胡炎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为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所有权属于公司,胡炎彰先生离职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胡炎彰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0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非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原非职工代表监事靳翎女士因达到退休年龄,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刘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内部审计负责人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截至本公告日,靳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事项。靳翎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此向靳翎女士在任期内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9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王延邦先生

(6)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63,104,5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80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58,251,5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33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852,9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5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4,852,9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4,852,9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5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010,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2%;反对9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59,2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92%;反对9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59,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92%;反对9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3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59,2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92%;反对9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3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2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虢晓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3,441,8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837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0,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0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3,311,2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806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0,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03%。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430,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539%;反对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子宏、郭绮琳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3]第33874-1-O-9号

致: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14:0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11月9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14:0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8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3,441,8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8372%,其中:

1.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3,311,2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8069%。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0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3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03%。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3,430,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539%;反对1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亦璞

经办律师:

陈子宏

郭绮琳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孙文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孙文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孙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邹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邹卫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邹卫东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邹卫东先生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500号27层

电话:021-33322819

电子邮箱:IRM600696@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韩啸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邹卫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邹卫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公司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的《公司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修订版)》;

为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定、实施和完善,并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效果评估。公司总经理全面落实和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推进、实施,检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下属单位在其职能或业务范围内制定、实施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下属单位负责职能和业务范围内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立、完善,全面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并配合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检查和评价。公司审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实施和日常工作。	第五条 管理职责 (一)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定、实施和完善,并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效果评估。 (二)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落实和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推进、实施,检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下属单位在其职能或业务范围内制定、实施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情况。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实施和日常工作。 (三)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下属单位:负责职能和业务范围内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立、完善,全面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并配合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检查和评价。 (四)内审监察部:主要负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负责实施内部审计工作,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设定的内部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公司内控职能部门负责协调组织对公司重大经营风险的评估。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设定的内部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组负责协调组织对公司重大经营风险的评估。
第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专门的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对公司及下属单位财务和业务等重大方面进行审计。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向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其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内审监察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对公司及下属单位财务和业务等重大方面进行审计。公司内审监察部定期向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其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若公司及其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八条 若公司及其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内审监察部负责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内审监察部负责解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其修改时亦同。

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修订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修订版)》。

为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完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行为,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信息披露的可靠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完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行为,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信息披露的可靠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度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度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
第五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依照国家法规政策和公司内控制度要求,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置内审监察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依照国家法规政策和公司内控制度要求,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六条 内审监察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设审计负责人一名,负责审计部门的全面工作。审计负责人须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任免。	第七条 内审监察部应设审计负责人一名,负责审计部门的全面工作,按公司的发展规划,逐步建立多层次、多功能的审计监察体系,对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必要的审计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审计负责人须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任免